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系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后，结合内外部环境对相关指标做出的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客观反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经营现状，能更好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有利于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